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里活動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7,495,420 股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79,602,93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83,440,7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 70.34%。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記錄：藍秋燕

列席：曾文顯董事 陳淑真董事 曾劉玉枝董事 林丕吉董事
童小紅董事 賴惠三監察人 曾文育監察人 黃松麟副總
曾昌彥副總 林玉女副總 林萬禮副總 邢元智副總
俞安恬會計師 谷湘儀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營業計劃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三）

第三案、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63,781,83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16,2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合計 179,981,833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70,078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07,872 權)	90.61%
反對權數 53,857 權 (含電子投票 53,857 權)	0.01%
棄權權數 26,178,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8,998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9,383,030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2,489,037,956
減：105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34,6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513,714
可分配盈餘	8,600,072,64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48,903,796
現金股利(3.2元/股)	1,271,985,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79,183,506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2、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1)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分派日。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65,184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02,978 權)	90.61%
反對權數 60,99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60,993 權)	
棄權權數 26,176,756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6,756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起，所選任之董事</u>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自 106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配合法規修定

<p>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u></p>	<p>限。</p>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廿二條 <u>監察人</u>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刪除</p>	<p>配合法規刪除</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p>1. 修改條號 2. 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各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p>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p>	<p>配合法規修定</p>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38,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76,767 權)	90.60%
反對權數 60,764 權 (含電子投票 60,764 權)	0.02%
棄權權數 26,203,196 權 (含電子投票 26,203,196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九、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配合法規修訂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62,1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99,9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62,006 權 (含電子投票 62,006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8,756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8,756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法規修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法規修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配合法規修定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配合法規修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配合法規修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規修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	配合法規修定

<p>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定</p>
<p>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p>	<p>第十二條：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法規修定</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28,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66,767 權)	90.60%
反對權數 72,006 權 (含電子投票 72,006 權)	0.02%
棄權權數 26,201,954 權 (含電子投票 26,201,954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p> <p>2.1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2經營與避險之策略</p> <p>2.2.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交易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p> <p>2.2.2以避險為目的，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有鑑於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期間的畸零狀況，所謂避險為目的，指達到與應收帳款預期收款金額及時間約略相符的自然避險，而非會計準則規定避險會計的嚴格規定。</p> <p>2.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2.3權責劃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權責劃分如下：</p> <p>2.3.1董事會之權責</p> <p>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p> <p>b.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或累積未鎖單餘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之衍生性</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p> <p>2.1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2經營與避險之策略</p> <p>2.2.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交易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p> <p>2.2.2以避險為目的，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有鑑於應收款項的金額及期間的畸零狀況，所謂避險為目的，指達到與應收帳款預期收款金額及時間約略相符的自然避險，而非會計準則規定避險會計的嚴格規定。</p> <p>2.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2.3權責劃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權責劃分如下：</p> <p>2.3.1董事會之權責</p> <p>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p> <p>b.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或累積未鎖單餘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之衍生性</p>	<p>配合法規修定</p>

<p>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交易案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且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p> <p>c. 於董事會召開時，聽取總經理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如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p> <p>2.3.2 總經理之權責</p> <p>a. 將2.3.1.b項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p> <p>b. 核准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p> <p>d. 核准「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效益有無重大差異。</p> <p>e. 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供董事會議決實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f.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2.3.3 財務主管之職責</p> <p>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b.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核決。</p> <p>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案報告。(附表略)</p> <p>e. 對已核決之「衍生性商品交</p>	<p>商品交易案，均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交易案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且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p> <p>c. 於董事會召開時，聽取總經理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如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p> <p>2.3.2 總經理之權責</p> <p>a. 將2.3.1.b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議決。</p> <p>b. 核准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p> <p>d. 核准「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效益有無重大差異。</p> <p>e. 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供董事會議決實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f.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2.3.3 財務主管之職責</p> <p>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p> <p>b.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核決。</p> <p>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p>
---	---

<p>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化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p> <p>2.3.4財務部門之職責</p> <p>a. 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p> <p>b. 承財務主管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交割事項。</p> <p>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p> <p>d. 將每日交易記錄順序歸檔，並與交易往來單位定期核對。</p> <p>e. 定期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資料，供財務主管編製績效報告。</p> <p>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4.2項、第2.3.1.c項及第2.3.2.f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g.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u>」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p> <p>2.3.5稽核單位之職責</p> <p>a.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送呈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b. 每年2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p>	<p>案報告。(附表略)</p> <p>e. 對已核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市場產生重大變化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p> <p>2.3.4財務部門之職責</p> <p>a. 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p> <p>b. 承財務主管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交割事項。</p> <p>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p> <p>d. 將每日交易記錄順序歸檔，並與交易往來單位定期核對。</p> <p>e. 定期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資料，供財務主管編製績效報告。</p> <p>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2.4.2項、第2.3.1.c項及第2.3.2.f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g.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u>」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p> <p>2.3.5稽核單位之職責</p> <p>a.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送呈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p>	
--	---	--

<p>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每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4 績效評估</p> <p>2.4.1 財務部門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劃分：</p> <p>a. 以交易為目的（附表略）</p> <p>b.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附表略） 由財務主管於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董事會。</p> <p>2.4.2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之評估</p> <p>a. 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衡量一次。</p> <p>b. 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衡量二次。</p> <p>2.4.3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p> <p>a.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場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評估其淨損益。</p> <p>b.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計值及使用估計方法與重大假設。</p> <p>c.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p> <p>d.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值、相關帳面價值，應依交易性、避險性目的分別表達風險損益金額。</p> <p>2.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未鎖單部位總額不得逾美金九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2.5.1 有關累積未交割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之被授權人及其限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p> <p>2.6 全部與個別契約</p>	<p>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b. 每年2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每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4 績效評估</p> <p>2.4.1 財務部門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劃分：</p> <p>a. 以交易為目的（附表略）</p> <p>b.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附表略） 由財務主管於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p> <p>2.4.2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之評估</p> <p>a. 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衡量一次。</p> <p>b. 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衡量二次。</p> <p>2.4.3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p> <p>a.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場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評估其淨損益。</p> <p>b.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計值及使用估計方法與重大假設。</p> <p>c.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p> <p>d.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值、相關帳面價值，應依交易性、避險性目的分別表達風險損益金額。</p> <p>2.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未鎖單部位總額不得逾美金九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2.5.1 有關累積未交割衍生性商</p>	
--	--	--

<p>2.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逾新台幣貳仟萬元或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p> <p>2.6.2 個別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中,每一交易單位【一佰萬美元】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佰萬元。</p> <p>2.6.3本公司全部簽立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部位,若超過已存在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標的之部位,超出之淨部位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超過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p> <p>2.7 衍生性商品合約期限</p> <p>2.7.1金融期貨: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p> <p>2.7.2選擇權: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若屬店頭市場交易者,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年。</p> <p>2.7.3遠期利率協定: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p> <p>2.7.4利率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p> <p>2.7.5貨幣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p> <p>如各種交易超過以上期限者,應簽請董事會專案核准。</p>	<p>品契約金額之被授權人及其限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p> <p>2.6 全部與個別契約</p> <p>2.6.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逾新台幣貳仟萬元或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p> <p>2.6.2 個別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中,每一交易單位【一佰萬美元】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佰萬元。</p> <p>2.6.3本公司全部簽立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部位,若超過已存在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標的之部位,超出之淨部位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在同一會計年度不得超過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五分之一。</p> <p>2.7 衍生性商品合約期限</p> <p>2.7.1金融期貨: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p> <p>2.7.2選擇權:依國外期貨交易所提供之合約規定,若屬店頭市場交易者,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年。</p> <p>2.7.3遠期利率協定: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p> <p>2.7.4利率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p> <p>2.7.5貨幣交換:原則上不得超過二年。</p> <p>如各種交易超過以上期限者,應簽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專案核准。</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3.1由財務部門或需求申請單位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附表略)一式二份送交財務主管評估。</p> <p>3.2財務主管應即執行衍生性商</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3.1由財務部門或需求申請單位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附表略)一式二份送交財務主管評估。</p> <p>3.2財務主管應即執行衍生性商</p>	<p>配合法規修定</p>

<p>品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附表略)</p> <p>3.3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不具可行性，呈總經理批示不予執行，則將評估報告予以編號歸檔，並將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一份交還申請單位歸檔，一份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存檔。</p> <p>3.4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可予執行，應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p> <p>3.4.1 若總經理或董事會不核准，以前款方式辦理。</p> <p>3.4.2 若總經理或董事會批示該案尚須部份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p> <p>3.4.3 總經理或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主管負責執行</p> <p>3.5. 以交易為目的且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3.6. 交財務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門或另行派任其他單位執行交易，交易員每筆授權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p> <p>3.7. 財務主管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總經理，總經理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於控制範圍內。</p>	<p>品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附表略)</p> <p>3.3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不具可行性，呈總經理批示不予執行，則將評估報告予以編號歸檔，並將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一份交還申請單位歸檔，一份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存檔。</p> <p>3.4 財務主管如評估該案可予執行，應送呈總經理或<u>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u>。</p> <p>3.4.1 若總經理或<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不核准，以前款方式辦理。</p> <p>3.4.2 若總經理或董事會批示該案尚須部份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p> <p>3.4.3 總經理或<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主管負責執行</p> <p>3.5. 以交易為目的且每筆合約金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u>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u>外，其餘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3.6. 交財務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門或另行派任其他單位執行交易，交易員每筆授權金額在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p> <p>3.7. 財務主管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異動當週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總經理，總經理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部位及</p>	
--	--	--

<p>3.8.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總經理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於董事會議由總經理或財務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對其執行成果提出因應措施提請決議。</p>	<p>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於控制範圍內。</p> <p>3.8.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總經理應立即呈報<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於董事會議由總經理或財務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對其執行成果提出因應措施提請決議。</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為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及作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外，公司董事會、總經理、<u>監察人</u>亦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督，以落實上述“內部控制”原則。稽核重點如下：</p> <p>8.1.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控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紀錄送核。</p> <p>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總經理。</p> <p>8.3.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交易紀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檢視其交易紀錄之完整及正確性。</p> <p>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為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及作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外，公司董事會、總經理、<u>審計委員會</u>亦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督，以落實上述“內部控制”原則。稽核重點如下：</p> <p>8.1.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控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紀錄送核。</p> <p>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總經理。</p> <p>8.3.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交易紀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檢視其交易紀錄之完整及正確性。</p> <p>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規修定</p>

<p>10.2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0.3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0.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10.2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10.3 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0.4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p> <p>12.1 初訂於1996年7月29日。</p> <p>12.2 修訂於2003年6月13日。</p> <p>12.3 修訂於2006年6月14日。</p> <p>12.4 修訂於2009年6月16日。</p>	<p>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p> <p>12.1 初訂於1996年7月29日。</p> <p>12.2 修訂於2003年6月13日。</p> <p>12.3 修訂於2006年6月14日。</p> <p>12.4 修訂於2009年6月16日。</p> <p>12.5 修訂於2017年6月22日。</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50,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88,5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72,164 權 (含電子投票 72,164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配合法規修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33,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71,565 權)	90.60%
反對權數 89,164 權 (含電子投票 89,164 權)	0.03%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五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擬訂</p> <p>5.1 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五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擬訂</p> <p>5.1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內容：</p> <p>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p> <p>5.1.3 執行單位。</p> <p>5.1.4 公告申報程序。</p> <p>5.1.5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p>	<p>配合法規修定</p>

<p>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內容：</p> <p>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p> <p>5.1.3 執行單位。</p> <p>5.1.4 公告申報程序。</p> <p>5.1.5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10.1 公司向關係人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10.1 公司向關係人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0.2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法規修定</p>

<p>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2.7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p>	<p>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2.7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	---	--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2 條規定辦理，</p> <p>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0.3.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0.3.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0.3.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4 公司依 10.3.1 及 10.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0.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0.4.1.1 素地依 10.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0.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者，應依 10.2 條規定辦理，</p> <p>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0.3.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0.3.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0.3.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4 公司依 10.3.1 及 10.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0.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0.4.1.1 素地依 10.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0.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p>	
--	--	--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p>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0.5.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0.5.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0.5.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0.5.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各監察人。</p> <p>11.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1.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p> <p>11.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1.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配合法規修定</p>

第十三條、制(修)訂紀錄 13.1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2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3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第十三條、制(修)訂紀錄 13.1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2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3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13.4於2017年6月22日修訂。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61,7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99,565 權)	90.61%
反對權數 61,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1,164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額度內執行，事後報請董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額度內執行，事</p>	配合法規修定

<p>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後報請<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三條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第十三條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或金額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配合法規修定</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配合法規修</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43,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81,564 權)	90.60%
反對權數 79,165 權 (含電子投票 79,165 權)	0.02%
棄權權數 26,179,9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998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313,305 權 (含電子投票 157,151,099 權)	90.59%
反對權數 87,674 權 (含電子投票 87,674 權)	0.03%
棄權權數 26,201,954 權 (含電子投票 26,201,954 權)	9.3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年度股東會董事依法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依法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下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現任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後解任，改選後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林丕吉	桃園農工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8,287,649
董事/曾劉玉枝	振聲高中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9,603,279
董事/曾文育	黎明工專 敬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5,546,357
董事/黃維金	成功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3,238,409
董事/賴惠三	中興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6,283,114
董事/童小紅	省立北商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6,344,043
獨立董事/徐松在	文化大學 渣打銀行資深副理	1,242

獨立董事/陳湘生	師範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6,637
獨立董事/陳錫師	中興大學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選舉結果：

職稱/姓名	戶號	當選權數
董事/林丕吉	2	172,350,739 (含電子投票 79,106,493 權)
董事/曾劉玉枝	3	189,249,202 (含電子投票 78,512,502 權)
董事/曾文育	5	159,926,835 (含電子投票 78,094,796 權)
董事/黃維金	8	201,185,038 (含電子投票 78,607,668 權)
董事/賴惠三	14	164,137,220 (含電子投票 78,072,148 權)
董事/童小紅	19	170,732,053 (含電子投票 78,036,168 權)
獨立董事/徐松在	305	158,248,784 (含電子投票 78,546,307 權)
獨立董事/陳湘生	281	158,596,527 (含電子投票 39,132,914 權)
獨立董事/陳錫師	A102XXXXXX	158,265,845 (含電子投票 79,103,935 權)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0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	----	------	------

董事	林丕吉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2.泰國 DRACO PCB PUBLIC CO.,LTD 3.CHIN POON JAPAN CO., LTD 4.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 2.董事 3.董事 4.董事
董事	曾劉玉枝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曾文育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黃維金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2.VEG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CHIN-PO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4.泰國DRACO PCB PUBLIC CO.,LTD	1.董事 2.董事 3.董事 4.董事
董事	賴惠三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董事	童小紅	1.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董事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1.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9,602,9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186,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39,024,439 權)	84.11%
反對權數 106,77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74 權)	0.03%
棄權權數 44,309,514 權 (含電子投票 44,309,514 權)	15.86%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點 50 分。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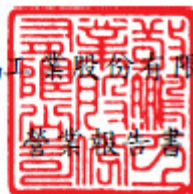


記錄：藍秋燕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營業計劃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謹報告下列主要項目，期使各位股東能深入瞭解本公司過去的成果、未來的計劃及面臨的挑戰。

2016 年營業報告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939,699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1,295,594 仟元，增幅 5.72%。主要因公司積極回應客戶的需求，適度擴充營運規模。2016 年度營業淨利為 3,019,123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955,438 仟元，增幅 46.30%，主要因營收增加、及成本控制得當。稅前淨利由 2015 年的 2,565,811 仟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321,497 仟元，增加 755,686 仟元，增幅為 29.45%，主要是因營運規模擴大及成本控制得當。本公司 2016 年的稅後淨利為 2,489,038 仟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511,715 仟元，增幅 25.88%，以致每股盈餘亦由 2015 年的 4.97 元成長為 2016 年的 6.26 元。

2016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3,939,699	22,644,105	1,295,594	5.72
營業成本		19,555,849	19,310,837	245,012	1.27
營業毛利		4,383,850	3,333,268	1,050,582	31.52
營業費用		1,364,727	1,269,583	95,144	7.49
營業淨利		3,019,123	2,063,685	955,438	4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74	502,126	(199,752)	(39.78)
稅前淨利		3,321,497	2,565,811	755,686	29.45
合併本期淨利		2,456,514	1,914,455	542,059	28.3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489,038	1,977,323	511,715	25.88

從預算的達成情形來看，2016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達成率分別為 103.68%及 99.14%。這兩項皆大體符合預算。而稅前淨利的達成率為 137.95%，顯見公司所推動的各項應變及營運改善，的確超過預期效果。

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39,699	23,089,125	103.68
營業成本	19,555,849	19,726,455	99.14
營業毛利	4,383,850	3,362,670	130.37
營業費用	1,364,727	1,309,179	104.24
營業淨利	3,019,123	2,053,491	14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74	354,218	85.36
稅前淨利	3,321,497	2,407,709	137.95

由於本公司在營收及獲利上都能維持穩健成長的步伐，因此本公司在長短期的財務狀況上亦可維持相當健康的狀態。2016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6%，流動比率為 183%，皆顯示公司有強韌的財務體質。

本公司為求永續發展，對於技術的研發十分注重，以求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技術的引進上，都能領先同業。下列則是 2016 年本公司在研發的成果。

2016 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與成果

- A. Copper inlay 降低成本工法開發
- B.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 Mini-busbar 工法開發
- C.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 Wirelaid 工法開發
- D. 擬真撓折基板(Pseudo rigid-flex)工法開發
- E. Cavity 基板開發
- F. 精進 S2 廠及 Draco 廠多層板製程能力
- G. 其他專案

本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因應電子產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則鎖定以品質穩定為主要訴求的汽車板及以彈性製造為主要訴求的中量電路板為利基市場。同時微利時代來臨及全球經濟快速變遷等環境的變化也帶來經營上的挑戰。本公司為回應這些需求，掌握市場脈動及環境變遷，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1. 透過經營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以利營運之整合，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
2.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的快速變遷，動態調整產品線結構，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市場。
3. 針對利基市場客戶需求，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機制，開發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並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4. 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以台灣為核心，以中國大陸及泰國為輔助，形成互相支援的生產及服務體系。
5. 提供台灣的技術、行銷及管理資源，予敬鵬常熟廠及泰國子公司 DRACO，以利其快速擴展營運，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擴充當地市場版圖，快速掌握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市場興起的高機。
6. 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強化生產支援體系，推動製程專業化集中，精進技術能力。
7. 深化生產自動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8. 實施全面品質管制，持續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以樹立品質穩定方面的競爭優勢。
9. 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ERP)及電腦整合製造系統(CIM)及各項科專計劃，強化營運管控、回饋、改善與流程整合，促進管理及執行的效率。
10. 建構知識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知識得以儲存、累積、分享並提供管理智慧予公司成員。同時啟動作業成本管理機制，以引導智識資源使用於具高附加價值的作業和活動，減少不具效率及低附加價值的作業，以加強核心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單面板銷量為 2,683,044 米平方，雙、多層板銷量為 4,538,418 米平方。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善成本、品質、速度、彈性與服務。
 - (1) 持續深化 ISO-9002、ISO-14001、QS-9000、TL9000、TS 16949 等品保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 (2) 持續提升細線路、高密度、小孔徑之多層板之製程能力。

- (3)強化雷射微孔增層板(HDI)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板技術能力。
- (4)持續擴展鋁基板、厚銅板、大電流基板等利基型印刷電路板。
- (5)提升自動化能力，並增進工廠大數據分析能力，深化工廠的智慧製造能力，以建置智慧工廠的未來努力的目標。
- (6)積極佈建亞洲生產基地，尤其深化泰國的生產基地，充分利用其低成本的環境及鄰近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基地的雙重優勢。

2.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趨勢。

- (1)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同時，提升既有客戶對敬鵬的採購比例。
- (2)中國大陸、東南亞、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開拓。
- (3)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4)建立完整的運籌平台，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服務。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承載中大電流線路板開發
- 散熱金屬基板開發
- 半撓折板及擬真軟硬結合板開發
- 雷達高頻板產品開發
- 鋁夾心線路板開發
- 凹坑式(Cavity)基板開發
- 導電高分子製程(DMSE/Ecopact CP)參數最佳化評估
- 直接電鍍製程(Black hole/Shadow)生產HDI工法開發
- 直接線路電鍍工法開發
- EPS基板用導熱材料評估與導入
- 精密機械手臂評估與自動化生產評估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7,117 仟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深耕汽車板及中量电路板的利基市場。
- (二) 加強佈局亞洲生產基地。未來 2-3 年則聚焦在台灣、泰國、中國三地生產基地的擴充。預計總投資額達到 35 億元的台灣新廠，已於 2015 年開始量產，並能提供台灣未來 1-2 年產能擴充的空間。同時，因應泰國水災的挑戰，2012 年增加泰國轉投資公司 Draco 的持股，持股比例由 24% 提高至 53%。2016 年持股比例更提高至 95.53%，以積極啟動泰國多層板產能的擴充計劃。泰國廠亦自 2015 年開始進行技術轉移，以爭取東南亞及南亞的商機，並有助於舒緩未來台灣及大陸常熟產能不足的壓力，提供未來成長的動力來源。2017 年亦計劃於中國常熟擴建新廠，預計 2019 年可以投產。
- (三) 加強利基產品的技術研發，避開同業過度競爭所導致的微利化。
- (四) 持續深化生產的自動化及智能化，以強化產品的品質及生產的彈性。

外部的挑戰

台灣印刷电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謂相當完整，不僅上、中、下游齊聚，甚至連週邊支援產業亦十分健全。產業整體廠商生產之產品良率高、穩定性佳，因此產品在國際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同時本產業向來以規模量產、低價競爭、交期迅速、靈敏回應客戶需求聞名，於全球汽車板、通訊板、資訊板和消費性電子电路板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回顧過去一年，根據 TPCA 及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6 年台灣 PCB 廠商海內外產值合計新台幣 5,656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1.62%。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只達 3.0%，主因是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以及投資疲弱所致。先進國家需求遲緩及主要商品出口國出口不振，導致全球貿易停滯，而全球貿易停滯又促進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政治不確定性則來自英國脫歐公投獲得通過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投資疲弱乃由於景氣復甦持續令人失望，導致投資觀望。然而，由於各國的謹慎因應下，全球經濟尚屬平穩。同時，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雖年中逐漸恢復升值，但因年初大幅貶值，使全年的匯率水準對外銷廠商而言尚屬有利，故還算是外銷廠商收穫頗豐的一年。

展望 2017 年，預期全球景氣將在美國經濟復甦的帶動下加速擴張。IMF 及世界銀行分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至 3.4% 及 3.5%，將是近幾年來最佳表現，顯示景氣復甦可望獲得較大動能。2017 年最大風險因素在於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及歐盟政治的不確定風險。但因全球經濟的復甦基礎相當堅實，預計今年將是相當可以期待的一年。

就PCB產業而言，根據工研院IEK的預估，台灣2017年PCB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5,835億元，成長率為3.16%。考量我國PCB產業歷經數次景氣考驗而市佔率更加擴大的事實來看，台灣PCB產業面對未來電子產業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台灣PCB產業在成本控管的競爭力及兩岸佈局的優勢下，將仍可在業界中獲取穩定的利益。

本公司生產基地分佈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各國政府在當地的法令時有變動，本公司皆本著合法經營的原則，恪遵當地法令。而且，台灣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法令亦是漸趨齊備，本公司更是順應法令變更，逐步完成公司治理的制度建置，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求兼顧公司股東權益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台灣電路板界的營運隨時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都可能對台灣的PCB產業帶來較大的衝擊。2016年全球經濟尚屬平穩，敬鵬工業仍維持著正確的方向以及穩健的步伐，持續朝著國際化以及優質性服務暨產品的方向前進。從策略的佈局、利基產品的選定、關鍵技術的掌握、創新製程的研究發展、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資源的充分整合、到頗具國際聲譽等方面，我們都擁有相當的優勢，再配合我們優良的運籌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透過執行力的發揮而成功的達到我們預期的獲利目標。除此之外，公司也體認到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持續的培養人才，重視人才，在系統管理與組織學習上都有一定的進步與成果；並持續的導入ERP及CIM系統，推動六標準差、智能製造及各項科專計劃，使得公司內部資源能最有效的利用，生產效率得到顯著的提昇。未來更將在亞洲的佈局方面，採取更加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掌握全世界電子產品所帶來的商機。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奮鬥，竭力認真的付出及全體股東的支持之下，仍維持穩定的營收及獲利。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相信唯有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戮力以赴，推動全員品質意識，以更用心、更專業的熱誠，繼續發揚敬業樂群、鵬程萬里的經營理念，以邁向更新的里程碑。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們宣示敬鵬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惠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文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估列複雜程度較高，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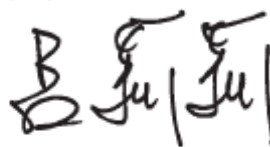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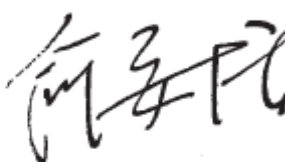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7,194	19	3,909,412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01,307	4	1,098,7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96	-	8,4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45,972	20	4,838,28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6,598	-	120,45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3,924,838	16	3,240,415	13
1410 預付款項	113,420	-	140,1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193	-	1,102,04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888	1	189,217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61,056	60	14,730,852	60
非流動資產：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755	-	13,2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8,372,088	33	8,948,41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6,776	1	120,220	-
1915 預計負債(附註九)	118,299	-	198,16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4,794	6	374,26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406	-	67,65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	-	1,8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4,123	40	9,734,048	40
資產總計	\$ 25,395,179	100	\$ 24,475,0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 1,640,164	6	1,834,087	7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22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41,763	-	42,358	-
2250 應付票據	912,874	3	931,896	4
2260 應付帳款	2,735,380	11	2,394,744	10
230x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987,773	8	1,738,433	7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963	1	315,595	1
23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478,514	2	426,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789	1	176,665	1
流動負債合計	8,319,220	32	7,880,617	32
非流動負債：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36,467	1	136,019	1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49,668	-	92,733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41,860	3	563,2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87	-	4,066	-
26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882	4	796,072	3
負債總計	9,137,102	36	8,677,589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1xx 普通股股本	3,974,054	16	3,974,054	16
3200 資本公積	1,568,318	6	1,574,38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537	8	1,722,804	7
3320 未分配盈餘	8,600,073	34	7,420,603	31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10,520,610	42	9,143,407	3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522	-	564,866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34,846	-	32,9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368	-	597,84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136,250	64	15,290,59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九))	71,827	-	506,818	2
39xx 權益總計	16,208,077	64	15,797,411	6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95,179	100	\$ 24,475,000	100



董事長：黃邦金



經理人：黃邦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及(十五))	\$ 23,939,699	100	22,644,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19,555,849	82	19,310,837	85
5900 營業毛利	4,383,850	18	3,333,26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6,087	3	631,334	3
6200 管理費用	522,758	2	440,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882	1	197,35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64,727	6	1,269,583	6
6900 營業淨利	3,019,123	12	2,063,6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29,635	2	478,4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02)	-	55,226	-
7050 財務成本	(37,459)	-	(31,5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74	2	502,126	3
7900 稅前淨利	3,321,497	14	2,565,81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64,983	4	651,356	3
8200 本期淨利	2,456,514	10	1,914,45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22)	-	28,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55	-	(4,7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67)	-	24,0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738)	(2)	(43,3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9	-	(30,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869)	(2)	(73,5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7,736)	(2)	(49,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8,778	8	1,864,935	9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9,038	10	1,977,32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24)	-	(62,868)	-
	\$ 2,456,514	10	1,914,45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2,729	8	1,960,24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51)	-	(95,306)	-
	\$ 1,918,778	8	1,864,93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26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21		4.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974,954	1,271,014	1,243,005	6,489,389	4,014,794	377,484	63,241	640,705	14,201,467	63,243	14,314,730
普通股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176,899	(176,899)	-	-	-	-	(874,490)	(11,159)	(85,649)
其他公積	-	-	-	(874,490)	(874,490)	-	-	-	1,977,323	(62,868)	1,914,455
未分配盈餘	-	-	-	1,977,323	1,977,323	-	-	(42,862)	(17,052)	(32,439)	(49,5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25,780	25,780	(12,994)	(30,264)	(42,862)	1,960,241	(95,206)	1,864,935
其他權益項目	-	-	-	2,003,103	2,003,103	(12,994)	(30,264)	(42,862)	3,375	-	3,3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954	1,574,389	1,722,804	7,420,003	9,143,407	564,866	32,977	597,843	15,290,593	506,818	15,797,41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97,733	(197,733)	-	-	-	-	(1,033,488)	-	(1,033,488)
普通股	-	-	-	(1,033,488)	(1,033,488)	-	-	-	2,489,038	(32,524)	2,456,514
資本公積	-	-	-	2,489,038	2,489,038	-	-	(32,524)	(56,309)	18,573	(37,736)
其他公積	-	-	-	(30,834)	(30,834)	(527,344)	1,869	(525,475)	1,928,729	(33,951)	1,918,772
未分配盈餘	-	-	-	2,458,204	2,458,204	(527,344)	1,869	(525,475)	(53,584)	(41,049)	(94,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6,021)	-	(47,513)	(47,513)	-	-	-	37,822	-	31,801
其他權益項目	-	1,569,318	1,920,637	8,600,073	10,520,630	37,822	34,846	72,365	16,136,249	71,927	16,208,0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954	1,569,318	1,920,637	8,600,073	10,520,630	37,822	34,846	72,365	16,136,249	71,927	16,208,07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攤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攤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偉金



經理人：黃偉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1,497	2,565,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2,696	880,331
備抵壞帳提列數	66,733	1,419
利息費用	37,459	31,524
利息收入	(98,887)	(119,833)
股利收入	(886)	(8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15	21,635
處分投資利益	(9,863)	(40,4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18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22	1,6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6,689	79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68)	5,330
應收帳款	(153,723)	(571,863)
其他應收款	16,592	10,506
存貨	(681,403)	99,195
預付款項	28,369	(41,151)
其他流動資產	43,329	2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0,104)	(47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53)	53
應付票據	(19,022)	16,684
應付帳款	340,636	(218,668)
其他應付款	234,269	(58,906)
負債準備一流動	51,728	255,087
其他流動負債	5,290	9,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45)	(15,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903	(1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01)	(485,971)
調整項目合計	963,488	304,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4,985	2,869,963
收取之利息	98,290	128,434
支付之利息	(39,992)	(24,081)
支付之所得稅	(726,454)	(536,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6,829	2,43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4,032)	(1,013,4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3,451	2,25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806)	(2,141,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24	16,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7,385	331,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	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990)	(94,849)
收取之股利	886	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141)	(646,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28,280	4,057,920
短期借款償還	(4,122,203)	(4,607,044)
舉借長期借款	-	72,968
償還長期借款	(43,660)	(27,399)
發放現金股利	(1,033,488)	(874,490)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1,1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4,6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695)	(1,389,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211)	18,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782	421,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417	3,488,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194	3,909,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估列複雜程度較高，因此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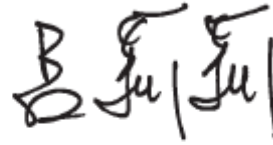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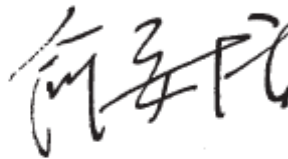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俞 安 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xx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五	金額	五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06,344	12	2,236,144	21xx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八及九)
1125	備用現金	1,334,681	6	1,332,769	6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36	-	8,468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91,008	14	3,097,55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5,204	1	341,446	2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1,794	-	52,4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015	-	23,874	-	2250	自備專項一流款(附註六(九))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2,682,641	12	2,210,13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2,139	-	34,850	-	流動負債合計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27	-	81,025	-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51,929	45	9,438,820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23	備用現金	11,755	-	13,2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7,509,227	32	7,156,971	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083,884	22	5,139,842	23	2xxx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0,772	1	94,169	1	310x	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及(十五))：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225	-	112,644	1	3200	實收資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6,700	-	3300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3	-	5,02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2,730,776	55	12,528,621	5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匯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5	3425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2,205	100	21,967,44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五)及七)	\$ 18,240,972	100	17,293,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u>15,051,169</u>	<u>82</u>	<u>14,718,670</u>	<u>85</u>
營業毛利	3,189,803	18	2,574,744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258)</u>	-	<u>(420)</u>	-
營業毛利淨額	<u>3,192,061</u>	<u>18</u>	<u>2,575,164</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26,393	3	484,703	3
6200 管理費用	301,879	2	265,3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257</u>	<u>1</u>	<u>106,615</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945,529</u>	<u>6</u>	<u>856,70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246,532</u>	<u>12</u>	<u>1,718,462</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7,331	2	359,5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28)	(1)	52,450	-
7050 財務成本	(16,249)	-	(17,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42,837</u>	<u>4</u>	<u>367,9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3,691</u>	<u>5</u>	<u>762,5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90,223	17	2,481,03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01,185</u>	<u>3</u>	<u>503,710</u>	<u>3</u>
本期淨利	<u>2,489,038</u>	<u>14</u>	<u>1,977,323</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17)	-	33,3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1)	-	(1,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74</u>	-	<u>(5,673)</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834)</u>	-	<u>25,78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344)	(3)	(12,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	-	(73,0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3	-	42,8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5,475)</u>	<u>(3)</u>	<u>(42,862)</u>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6,309)</u>	<u>(3)</u>	<u>(17,082)</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2,729</u>	<u>11</u>	<u>\$ 1,960,241</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u>6.26</u>		\$ <u>4.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u>6.21</u>		\$ <u>4.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		保單及轉		國外管理機關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期末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未分配	未分配	國外管理機關 應付之兌換 差	國外管理機關 應付之兌換 差	保險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盈餘及分配：	3,974,984	1,571,014	1,543,903	6,468,889	8,014,794	377,464	60,241	648,705	14,301,467	
列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899	(176,8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4,490)	(874,490)	-	-	-	(874,490)	
本期淨利	-	-	-	1,977,323	1,977,323	-	-	-	1,977,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80	25,780	(12,938)	(30,264)	-	(17,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3,103	2,003,103	(12,938)	(30,264)	-	1,960,2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損益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984	1,574,389	1,722,804	7,420,603	9,143,407	564,866	32,977	597,843	15,290,593	
盈餘及分配：	-	-	197,733	(197,733)	-	-	-	-	-	
列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3,488)	(1,033,488)	-	-	-	(1,033,4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9,038	2,489,038	-	-	-	2,489,038	
本期淨利	-	-	-	(30,834)	(30,834)	(327,344)	1,869	-	(325,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58,204	3,458,204	(327,344)	1,869	-	1,93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513)	(47,513)	-	-	-	(53,2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071)	-	6,090,073	10,253,610	37,422	34,846	-	72,1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984	1,568,318	1,920,537	6,690,073	10,253,610	37,422	34,846	72,168	16,136,26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6,200千元及14,35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3,782千元及105,196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黃維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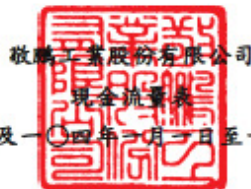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0,223	2,481,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974	396,9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901	-
利息費用	16,249	17,293
利息收入	(38,533)	(43,460)
股利收入	(886)	(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2,837)	(367,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0	16,691
處分投資利益	-	(32,265)
未實現期貨利益	(2,258)	(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86	15,6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24)	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68)	5,330
應收帳款	(167,357)	(139,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2	(68,558)
其他應收款	14,282	1,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41)	(1,066)
存貨	(472,508)	100,797
預付款項	(7,289)	(24,376)
其他流動資產	(702)	20,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1,441)	(105,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022)	16,684
應付帳款	203,789	(333,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27	18,242
其他應付款	156,822	(27,617)
負債準備—流動	47,425	244,517
其他流動負債	8,565	(3,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45)	(1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861	(98,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580)	(203,941)
調整項目合計	(160,104)	(20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0,119	2,278,760
收取之利息	31,035	59,521
支付之利息	(17,213)	(17,267)
支付之所得稅	(503,966)	(393,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9,975	1,927,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33,8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6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46)	(1,80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3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	(16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665)	61,289
收取之股利	188,273	129,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396)	(379,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4,254	3,976,282
短期借款減少	(4,351,145)	(4,219,290)
發放現金股利	(1,033,488)	(874,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379)	(1,117,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200	430,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6,144	1,825,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6,344	2,256,1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